

国务院关于开拓国外技术市场加强技术出口管理问题的批复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8/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36_328522.htm (1 9 8 6 年 1 0 月

3 1 日) 对外经济贸易部、国家科委、国家经委、中国专利局：对外经济贸易部、国家科委《关于开拓国外技术市场加强技术出口管理的请示》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一、技术出口是对外贸易的一个组成部分，是创汇的渠道之一。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和科学技术进步，技术出口工作将日趋重要，各地区、各部门都应当重视和鼓励技术出口，努力开振国外技术市场。鉴于我国技术出口工作目前尚处初创阶段，缺乏经验，必须加强统一领导和管理，有组织、有计划、积极稳妥地进行。为此，责成对外经济贸易部、国家科委统一归口管理技术出口工作，分别负责技术出口项目的贸易审查和技术审查；必要时，由国家经委进行协调。国防军工技术出口项目，由国防科工委负责审批。技术出口项目合同（包括国防军工技术出口项目合同），由对外经济贸易部负责审批。二、我国的技术出口应当带动产品出口、劳务出口，与对外承包工程结合起来，以技术出口促进国内技术开发。技术出口的重点应当是工业化技术。对于实验室技术，原则上应当先在国内开发，转化成工业化技术后，带动产品出口；国内确无开发条件的，在保证国家利益不受损害，取得国外有效保护的前提下，可以出口。三、我国技术出口的规章制度亟待拟订、建立，对外经济贸易部、国家科委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积极组织起草有关法规，报国务院审批。四、为了推动技术出口工作开展，需要在外汇留成、税收、信贷、资金等方面给

予优惠、鼓励。具体办法由对外经济贸易部、国家科委会商有关部门研究拟订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